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約為40,800,000港元，
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3,3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3,200,000港元。倘撇除就本公
司所發行之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所持有之20,000,000港元非
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700,000港元，則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4,400,000港元，而
該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少約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宏觀環境下受到不同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亦在所難免。環球經濟仍然欠缺一股強大的增長動力以維持復蘇。環球資本市場始終呆滯，偶爾更大幅回落，使投資者仍然極為審慎。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金融業的經營環境仍受呆滯的全球經濟、嚴緊的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大陸不甚明朗的金融市場所影響。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港股市仍然波動，但較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海嘯以來的過去數年已相對穩定。延續著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增长勢頭，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氣勢，本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仍然強勁，持續有熱錢流入香港市場，新上市及公開發售維持增長。然而，踏入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後期，環球金融環境表現疲弱，市場亦開始走下坡。這情況亦反映在本港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市值及其他各項關鍵市場指數之上。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之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683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更曾錄得約714億港元。然而，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則跌至約575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更曾錄得約514億港元的22個月低位。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港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稍高於二零一三年全年，但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83億港元，則下跌約8%至約629億港元。

本地股市的增長亦反映在集資總額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的集資總額約為2,15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370億港元大幅增長約58%，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額約為81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97億港元飆升約104%。這反映出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更多的新上市及公開發售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恆指收報23,190點，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06點輕微下跌。而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240,430億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亦維持於約239,440億港元之穩定水平。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滙盈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無疑受到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及市場環境所影響。幸然，憑藉雄厚的資產以及卓越的投資與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使本集團在同儕之間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穩健的財政實力配合務實的經營策略，為平穩增長的關鍵，亦是為股東增值的要素。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秉承專業的態度，為客戶提供有利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致力爭取更佳表現，為掌握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寶貴業務發展機遇作好準備。

此外，儘管滙盈集團之金融業務性質使其對經濟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轉變尤其敏感，惟滙盈集團之基本策略始終如一，仍然全力集中於：堅守核心業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證券借貸及沽空、期貨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保證金融資、配售及包銷等)；(ii)提供融資服務；及(iii)提供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合併與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充份掌握龐大的增長機遇，利用本身的實力，為股東提升價值。

除核心業務之外，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機遇，務求發展在中國的版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公佈藉與多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以收購新業務，包括於中國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貨幣兌換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儘管該等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延後至五月底，但該等協議之若干條件仍未能達成。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再延長該等協議，故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各有關訂約方於該等協議之責任均已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則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新的潛在投資，以助本集團發展在中國的版圖之餘，對其現有業務亦有相輔相成之效。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分析之詳情，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前瞻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對金融業而言仍然充滿挑戰。環球經濟環境預期會繼續波動，除非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否則將會繼續令投資市場蒙上不同程度的陰影。此外，有多個不利跡象仍顯示中國大陸經濟仍在放緩，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之應對策略包括加強我們的優質服務，藉以擴闊收益基礎及掌握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恰當的收購，推陳出新，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市場復甦中受惠。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機遇，以充份發揮其金融服務業方面的專長，以及開拓在中國市場的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4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3,200,000港元。倘撇除主要非經常性及非營運性質項目，即就本公司所發行之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所持有之20,000,000港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700,000港元，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4,400,000港元，而該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少約67%。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1,945	(1,681)
企業融資業務	(3,552)	(2,762)
資產管理業務	(128)	(1,235)
集團分部虧損	(1,735)	(5,678)
未分配支出，淨額	(2,592)	(7,513)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5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93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52	(13,235)
所得稅開支	(7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276	(13,235)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透過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此等業務合共錄得約39,8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0,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融資業務之所有收益來源，包括經紀佣金收入、融資業務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佣金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與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收費由去年同期約19,9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600,000港元，升幅約為9%，反映出本集團經紀業務與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香港股市同步、甚至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約15,800,000港元，升幅約為59%。各項利息收入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維持穩健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此主要有賴於本集團之淨息差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53,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事實上，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之利息收入錄得顯著升幅，主要得力於向新客戶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00,000港元。於去年上半年後期，本集團開始投放更多資源於提供融資服務，包括擴展放債業務。這有助本集團充份把握貸款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以擴大收入基礎，同時為客戶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彈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

儘管如此，鑑於市況不穩，本集團貫徹過去數年的做法，繼續加強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的減值並無變動（二零一三年：撥回減值約2,0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根據其既訂信貸政策及程序而作出，而有關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以無抵押呆賬風險為基礎，並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可收回成數以及客戶賬項之賬齡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回大額減值乃由於收回在過去數年確認之經紀業務若干無法收回債項。

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產生之配售及包銷佣金大幅增加至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此反映出本集團一直致力掌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機遇。

整體而言，憑藉收益增長及新的收益來源，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表現不但有所改善，甚至成功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紀及融資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700,000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並以保薦人身份積極參與協助多位客戶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合共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則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雖然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提及有更多公司在香港股市完成新上市及其他公開發售計劃，甚至出現其他併購交易，惟待牛市重臨後，本集團仍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能盡掌市況轉趨利好穩定下出現之商機。

總而言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繼續為企業融資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亦為集團整體的股份配售及包銷業務創造更多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藉以提升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自從金融海嘯後，過去數年，經濟已肯定逐步凝聚復甦的動力，然而，復甦尚在起步階段，環球經濟增長依然疲弱，令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添困難且面對不少競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128,000港元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營虧損(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主要為該業務產生之一般經營開支。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認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港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8厘，須每年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換股為止。本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後三個月之後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9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包括(i)衍生財務資產，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及(ii)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財務資產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30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配售及發行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按1.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此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在日後用作潛在投資。

此等認股權證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約為9,7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約9,9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未分配支出，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分配支出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企業租金及水電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分配支出減少主要乃由於所產生之企業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4,000港元），全部均與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即有關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溢利之香港利得稅開支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及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獲一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為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現時須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另外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則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一經動用須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並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47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00,000港元)、2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900,000港元)及50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之滿意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13,166,829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806,829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的1,360,000股股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配售及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此等認股權證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為止。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6%；及(ii)經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2%。

集團資產押記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金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純粹為短期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為0.079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9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名），全部均於香港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2,7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承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落實任何已知計劃。將來，當本集團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合適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之銀行融資130,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833	32,727
其他收入	3	1,942	580
員工成本	4	(29,505)	(33,517)
佣金開支		(2,288)	(1,4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848)	(594)
融資成本		(329)	(514)
其他經營開支		(14,108)	(12,4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655	1,9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52	(13,235)
所得稅開支	6	(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	3,276	(13,23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2)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74	(13,25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9	0.79	(3.26)
攤薄	9	0.79	(3.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交易權		—	—
物業及設備	10	3,251	4,028
法定按金		3,443	4,651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可供出售投資		50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11	17,662	16,717
衍生財務資產	12	316	2,570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29	2,564
		<u>28,597</u>	<u>31,77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334,092	361,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22	4,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09,186	152,898
		<u>590,000</u>	<u>558,6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54,518	56,9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417	10,538
應繳稅項		76	—
短期銀行借款	16	40,0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17	9,690	19,623
		<u>110,701</u>	<u>87,069</u>
流動資產淨額		<u>479,299</u>	<u>471,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7,896</u>	<u>503,3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81,650	41,181
儲備		26,246	462,173
權益總額		<u>507,896</u>	<u>503,3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592	432,827	123,758	(931)	(64,653)	8,094	(767)	538,920
期內虧損	-	-	-	-	(13,235)	-	-	(13,2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8)	-	-	-	(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	(13,235)	-	-	(13,253)
行使購股權	251	1,984	-	-	-	-	-	2,23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 儲備	-	617	-	-	-	(617)	-	-
因收回購股權／購股權 失效而撥回購股權儲備	-	-	-	-	2,592	(2,592)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843	435,428	123,758	(949)	(75,296)	4,885	(767)	527,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181	438,855	123,758	(955)	(101,690)	2,972	(767)	503,354
期內溢利	-	-	-	-	3,276	-	-	3,2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	-	-	-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	3,276	-	-	3,274
行使購股權	1,268	-	-	-	-	-	-	1,268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 儲備	346	-	-	-	-	(346)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止 面值時轉撥(附註3)	438,855	(438,855)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1,650	-	123,758	(957)	(98,414)	2,626	(767)	507,896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對銷後之總額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結欠債權人之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2)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分別收購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餘下之9.9%及8.84%股本權益之購買代價與所收購款項之間的負差額，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 (3) 由新香港公司條例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並無面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725</u>	<u>(51,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法定按金	(1,371)	(1,905)
退回法定按金	2,579	74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89</u>	<u>(4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297</u>	<u>(1,2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短期銀行借款	40,0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u>1,268</u>	<u>2,23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41,268</u>	<u>2,2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6,290	(50,4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898	263,387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u>(2)</u>	<u>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9,186</u>	<u>212,9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就非財務資產披露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表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及其他相關費用	21,623	19,871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910	158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451	2,727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5,849	9,971
	40,833	32,727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203	579
來自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738	-
雜項收入	1	1
	1,942	580
收入總額	42,775	33,307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將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經紀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彙報。上述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9,782	1,051	-	40,833	-	40,833
分部間銷售額	-	420	-	420	(420)	-
	<u>39,782</u>	<u>1,471</u>	<u>-</u>	<u>41,253</u>	<u>(420)</u>	<u>40,833</u>
分部溢利(虧損)	<u>1,945</u>	<u>(3,552)</u>	<u>(128)</u>	<u>(1,735)</u>	<u>-</u>	<u>(1,735)</u>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8,125
中央行政成本						(10,717)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2,254)
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933
期內除稅前溢利						<u>3,3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0,000	2,727	-	32,727	-	32,727
分部間銷售額	-	40	-	40	(40)	-
	<u>30,000</u>	<u>2,767</u>	<u>-</u>	<u>32,767</u>	<u>(40)</u>	<u>32,727</u>
分部虧損	<u>(1,681)</u>	<u>(2,762)</u>	<u>(1,235)</u>	<u>(5,678)</u>	<u>-</u>	<u>(5,678)</u>
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						6,519
中央行政成本						(14,0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44)</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13,235)</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成本對銷、中央行政成本、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彙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11,213	10,850
薪金及工資	16,420	20,493
員工福利	860	814
招聘成本	30	30
終止聘用補償	-	532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	387	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5	589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撥回	-	(59)
	<u>29,505</u>	<u>33,51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2)	2,25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7)	(9,933)	-
應收款項呆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993)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0	(2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4
	<u>(7,655)</u>	<u>(1,96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開支76,000港元指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716,000港元及227,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105,000港元及223,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會因撥回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者)可供抵銷有關金額。該等應課稅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500	4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843	4,529
	<u>3,843</u>	<u>4,529</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276</u>	<u>(13,23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365	406,5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07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439</u>	<u>406,526</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認股權證之影響，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4,028	1,778
添置	71	3,594
折舊	(848)	(1,326)
撇銷／出售	-	(18)
期末／年末賬面值	<u>3,251</u>	<u>4,028</u>

11.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認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港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緊隨發行日期後三個月之後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分為貸款成分及權益兌換期權。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成分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實際年利率為22.23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成分		
期末／年末賬面值	<u>17,662</u>	<u>16,717</u>

12. 衍生財務資產

附註11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內含權益兌換期權。內含衍生工具與可換股債券分開處理，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衍生財務資產。衍生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編製之估值報告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相關股份之現貨價	0.42港元	0.61港元
換股價	0.79港元	0.79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23%	0.263%
預期波幅	57.55%	48.68%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1年期及1.51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率而釐定。預期波幅乃分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先前1.01年及1.51年之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

內含衍生工具於報告期內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認購日期之結餘	2,570	4,233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54)	(1,663)
期末／年末之結餘	<u>316</u>	<u>2,570</u>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附註a)	44	5,392
現金客戶 (附註b)	77,386	61,547
保證金客戶 (附註c)	208,521	233,550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結算所	11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d)	200	52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 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e)	47,930	60,569
	334,092	361,582

本集團設有既訂政策及程序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員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即會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對銷：當本集團現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結餘；並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結餘。

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330,998	349,250
已逾期但無減值 (附註f)	2,277	12,245
已減值	875	145
	334,150	361,640
減：減值準備 (附註g)	(58)	(58)
	334,092	361,582

管理層對該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滿意，而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證券之公平值一般均高於相關賬面值。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故列入「未逾期亦無減值」類別。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分別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及一個交易日。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有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5,336	54,611
31至90日	263	10,492
超過90日	1,842	1,836
	<u>77,441</u>	<u>66,93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本集團董事以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等之款項。

附註：

- (a) 應收經紀之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當中包括公平值約838,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703,000港元)乃關於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約77,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61,000港元)；及公平值約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港元)乃關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約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該等抵押品不可再質押，惟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當中包括公平值約918,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082,000港元)乃關於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約207,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49,000港元)；及公平值約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乃關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約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

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賬款之140%，而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524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00	—
	200	524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為有抵押及按每月1.25厘至1.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股本證券及／或客戶之控股公司／股東提供之公司／個人擔保為抵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及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證券滿意。

- (f) 列入「已逾期但無減值」類別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客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按買賣／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90日	263	10,495
超過90日	2,014	1,750
	<u>2,277</u>	<u>12,24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約2,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2,000港元)。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之抵押證券之公平值一般均高於相關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餘額分別約200,000港元及3,000港元乃分別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由於管理層對客戶信貸質素滿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g) 本集團設有減值準備政策，主要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亦根據管理層不同方面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而作出。

於報告期內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58	4,643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16)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款項	-	(2,569)
	<u>58</u>	<u>58</u>

在確定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開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不太集中。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於一間結算所設立獨立賬戶約1,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9,000港元)，及於其他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獨立賬戶約304,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833,000港元)，有關賬戶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及b)：		
結算所	34,464	33,675
現金客戶	17,827	21,223
保證金客戶	2,227	2,010
	<u>54,518</u>	<u>56,908</u>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即時償還，故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為本集團董事以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

16.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u>4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4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配售及發行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按1.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編製之估值報告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相關股份之現貨價	0.98港元	1.1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42%	0.273%
預期波幅	47.545%	46.018%
股息率	0%	0%
認股權證年期	1.08年	1.58年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年期及1.58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率而釐定。預期波幅乃分別參考本公司先前1.08年及1.58年之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

認股權證於報告期內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發行日期之結餘	19,623	1,60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933)	18,023
期末／年末之結餘	<u>9,690</u>	<u>19,623</u>

18. 股本

	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不適用(附註)</u>	<u>不適用(附註)</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5,924,829	40,592
行使購股權	5,882,000	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11,806,829	41,181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止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附註)	–	438,855
行使購股權	1,360,000	1,6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3,166,829</u>	<u>481,650</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此事務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所有權概無任何影響。

19.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動用為數4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791	7,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93	9,391
	<u>13,684</u>	<u>16,938</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及寓所物業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租期固定為2至3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至3年)。

21.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或董事之近親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u>116</u>	<u>189</u>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附註13及15。

22. 金融票據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衍生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數據而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17披露。

公平值層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資產(附註)	<u>-</u>	<u>-</u>	<u>316</u>	<u>316</u>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u>-</u>	<u>9,690</u>	<u>-</u>	<u>9,690</u>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衍生財務資產(附註)	<u>-</u>	<u>-</u>	<u>2,570</u>	<u>2,570</u>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u>-</u>	<u>19,623</u>	<u>-</u>	<u>19,623</u>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此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為預期波幅越高則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倘估值模式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保持不變，則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會增加／減少約186,000港元／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000港元／311,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概無第2級與第3級之間的轉移。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衍生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70
公平值變動虧損	<u>(2,25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確認之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2,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符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董事會前主席李振聲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留空。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空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田家柏先生將肩負主席之職責，直至董事會新主席就任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2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及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振忠先生、黃松堅先生及黃錦財先生MH。